

## 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分类说明

### 一、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畴的类别

	项目内容	说明
1.1	<b>建设开发类项目</b>	
1.1.1	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	政务网、政务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
1.1.2	跨部门公共类应用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	支撑跨部门公共领域相关业务系统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
1.1.3	专业类应用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	支撑部门专业领域相关业务系统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，以及相关应用服务租赁及软硬件采购
1.2	<b>运维服务类项目</b>	
1.2.1	信息系统运维服务	为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，对系统提供的各种运行支持和技术维护服务，包括软件运维服务和硬件运维服务
1.2.2	云资源租赁服务	指云平台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资源租赁
1.2.3	桌面运维服务	对已纳入固定资产的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一般桌面办公设备（不包含租

		赁设备)进行日常维护的服务
1.2.4	通信维护服务	互联网出口、通信链路租赁、短信费等
1.2.5	网络安全服务	网络安全的日常监控、故障检测及排除、优化(加固)、安全评估等
1.2.6	项目方案编制服务	项目(建设开发类、运维服务类)方案编制咨询服务
1.3	<b>其他纳入情况</b>	
1.3.1	原经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立项的,但属于非政务信息化项目范畴的项目运维	可继续按政务信息化运维类项目要求进行申报及管理
1.3.2	特殊情况的专业类设备	若传感监控、专业自动化设备、仪器仪表、无人机、机器人等作为从属于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的必要支撑设备,其采购及运维服务可包含在对应的政务信息化项目中

## 二、不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畴的类别

	项目内容	说明
2.1	智能建筑类	
2.1.1	智能建筑类建设及维护服务	无需自定义开发的智能楼宇及物业管理系统，含楼宇空调控制、设备监控、智能照明、能耗计费、停车场管理、车辆管理、门禁、电子巡查、无线对讲、广播等设备与系统（此类系统应随基建、装修类项目一并申报及开展）
2.2	办公及会务类	
2.2.1	桌面办公设备及耗材采购	含办公计算机、平板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移动存储、录音笔、光驱/刻录机、碎纸机等桌面办公设备及其零配件（备件）和耗材
2.2.2	桌面端通用商业软件采购	含桌面办公设备的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网络安全软件等
2.2.3	其他一般办公设备的采购	含投影仪、数码相机、摄像机、显示设备（含电视、拼接屏）、话筒、扩音器、音响等设备的独立采购
2.3	通信类	
2.3.1	室外通信工程建设及其维护等配套服务	含通信基站、通信台站等通信站点，应急通信设备、车辆等
2.3.2	流量卡等采购及租赁	含非政务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流量卡、物联

		网通信卡等
<b>2.4</b>	<b>专业类</b>	
2.4.1	业务工作所需专业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	传感监控、专业自动化设备、仪器仪表；无人机、机器人等专业应用设备
2.4.2	科研类系统及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	支撑科研用途的系统及其包含的软硬件设备
<b>2.5</b>	<b>运营类</b>	
2.5.1	业务运营服务	如人工坐席（客服）、内容编辑及发布、业务推广等业务运营服务
2.5.2	数字内容制作服务	如网上展馆、题库、视频、课件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
2.5.3	绩效评估业务	如网站服务能力考评等评估绩效信息的服务